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石秉鑫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2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phshih@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024630A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及附表(099E003981_1_227505.PDF099E003981_2_227505.PDF)

主旨：「工商綜合區開發興建工程等九項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等4項公告(詳附表)業經本署於99年3月22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024630號公告停止適用，檢送公告影本及附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因應原公告規定均已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爰配合辦理停止適用事宜。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署長 沈世宏



肆、綜合討論

伍、結論

陸、散會

附表 停止適用「工商綜合區開發興建工程等九項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等4項公告

編號	公告日期	文號	主旨
1	84.11.08	(84)環署綜字第60038號	工商綜合區開發興建工程等九項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2	86.06.18	(86)環署綜字第35837號	工廠變更改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之公告事項所列工廠變更改用地開發使用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3	86.09.17	(86)環署綜字第58344號	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4	89.08.28	(89)環署綜字第0049091號	工廠設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業類別定義及適用範圍

工商綜合區開發興建工程等九項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環署綜字第六〇〇三八號

主旨：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工商綜合區開發興建工程等九項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工商綜合區開發興建工程等九項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依左列標準收費取審查費：

開發行為類別	評估書件費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 / 每件)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 / 每件)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 / 每件)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元 / 每件)
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興建工程。		六萬	九萬	二萬	六萬
二、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興建工程。		六萬	九萬	二萬	六萬
三、墳墓興建或擴建工程。		六萬	九萬	二萬	六萬
四、靈(納)骨堂(塔)興建或興建工程。		六萬	九萬	二萬	六萬
五、屠宰場興建或擴建工程。		六萬	九萬	二萬	六萬
六、動物收容所設置。		六萬	九萬	二萬	六萬
七、地下街工程。		六萬	九萬	二萬	六萬
八、輸電線路工程。		六萬	九萬	二萬	六萬
九、港區設置水泥儲庫。		六萬	九萬	二萬	六萬

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之公告事項所列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環署綜字第三五八三七號

主 旨：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之公告事項所列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之公告事項二、所列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費，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本署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環署綜字第六〇〇三八號公告規定收取；至公告事項二、三所列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依左列標準收取審查費：

審 查 費 開 發 行 為 類 別	評估 書 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費（單位： 新臺幣元／每 件）	環境影響評估報 告書初稿審查費 （單位：新臺幣 元／每件）	環境影響評估報 告書審查費（單 位：新臺幣元／ 每件）	環境影響調查報 告書審查費（單 位：新臺幣元／ 每件）
工廠變更改地開 發使用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之公告事 項二、三所列 工廠變更改地開 發使用	六萬	九萬	二萬	六萬

公告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八六）環署綜字第五八三四四號

主旨：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列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列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審查，依左列標準收取審查費：

審 查 費 ／ 每 件	評估書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開發行為類別	輸送天然氣、油品管線工程	十二萬	十五萬	二萬	十二萬

工廠設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業類別定義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環署綜字第四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環署綜字第六九七〇九號
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環署綜字第五八三六六號
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八九) 環署綜字第〇〇四
九〇九一號函修正

主旨：公告工廠設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業類別定義及適用範圍。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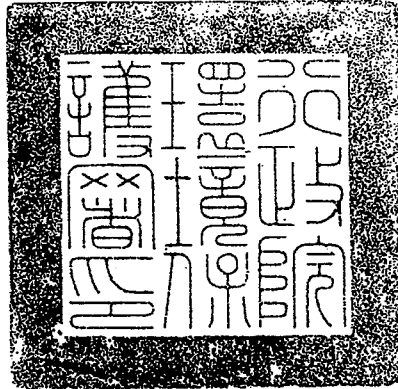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工廠設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業類別定義及適用範圍如下：

- 一、金屬冶煉工業：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 二、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三、石油化學基本工業：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稀、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 四、紙漿工業：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嫻縲紙漿）。
- 五、水泥製造工業：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 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 七、煉焦工業：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 八、二氧化鈦製造工業：以鈦礦為原料之鈦白粉製造工業。
- 九、重金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 十、染、顏料工業：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 十一、皮革工業：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工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 十二、羊毛工業：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 十三、造紙工業：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 十四、石灰工業：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 十五、肥料工業：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 十六、酸鹼工業：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 十七、活性碳工業：以木屑或椰子殼等為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 十八、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 十九、石綿工業：指石綿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 二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 二十一、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 二十二、人纖工業：指各種合成纖維或再生纖維（如螺縲纖維）之製造工業。
- 二十三、紡織染整工業：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 二十四、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指專業從事電鍍及陽極處理者。
- 二十五、廢料處理業：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 二十六、醱酵工業：指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工業及釀酒業。
- 二十七、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 二十八、印刷電路板工業：指有蝕刻作業者。
- 二十九、半導體工業：係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晶圓封裝、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工業。
- 三十、乙炔製造業。
- 三十一、基本化學工業之氰化鉀、氰化鈉、氰化物等製造業。
- 三十二、汽機車製造業。
- 三十三、船舶或飛航器製造業。
- 三十四、高分子架橋劑製造業。
- 三十五、環境衛生用藥原體製造工業：指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 三十六、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指人用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 三十七、水泥熟料研磨工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024630 號
附件：附表及原公告



主旨：本署「工商綜合區開發興建工程等九項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標準」等 4 項公告(詳附表)，自即日停止適用。



署長 沈世宏